

班級經營理念	1.注重生活教育的培養。 2.尊重學生的多元智慧發展，營造良好的學習氣氛。 3.促進班級團結合作，鼓勵學生主動學習。 4.鼓勵養成孩子獨立、自主的能力。 5.培養學生負責任。
班級經營目標	1.培養孩子樂觀的態度。 2.發展孩子的多元智慧。 3.維護班級秩序，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。 4.培養孩子的榮譽感及團隊精神。 5.培養班級讀書風氣，鼓勵孩子廣泛閱讀並深度思考。 6.培養孩子尊重他人的情操。
生活常規	<p>一、守時</p> 1. 7:30 前準時到校。 2. 7:30 以前繳齊聯絡簿及所有通知單回條。(置於講桌上，導師會清點) 3. 12:40 準時午休。(秩序股長將缺席同學的座號記在黑板上) 4.上課準時進教室。(鐘響一分鐘內坐定位，備好上課所需物品) 5.不得無故缺席，事假事先請，臨時病假由家長親自打電話或 Libe 通知導師，方可准假。 <p>二、守秩序</p> 1.上課、自習或午休時間，嚴禁以下事項：(所有違紀，由秩序股長紀錄交給導師) ①任意換座位 ②不專心(趴睡、吃東西、看其他書、寫作業、做其他事...) ③上廁所【必要時，經老師允許後上廁所】 ④干擾上課秩序(嬉鬧、講話、隔空喊話、任意走動、傳紙條、借東西...) 2.服裝儀容依照學校規定。 3.午餐一律在教室內就定位食用(不可自行訂購校外飲料等) 4.嚴禁有其它班同學進入本班教室，本班同學亦不可擅自進入別班教室。 5.禁止在教室內及走廊上追逐奔跑、嬉鬧、打球。 <p>三、愛整潔</p> 1.注意個人衛生，每人須備一條抹布及一包衛生紙，方便自己使用。 2.不亂丟垃圾，若有垃圾待下課時間拿到垃圾桶丟棄，並確實做好資源回收。 3.個人周遭環境，保持清潔。 4.桌面保持清潔，不任意刻劃。 5.保持桌椅排列整齊，每人使用三格半地磚。 <p>四、有禮貌</p> 1.行為舉止有禮貌，尊重老師，看到所有老師都要問好。 2.友愛同學，服從幹部領導。 <p>五、誠實</p>

- 1.任何考試均不可以有不誠實的行為（包括考試時參考別人的答案、以書籍或小抄提示自己、改考卷時使用裝了藍筆芯的紅筆...等）。
- 2.考試時要主動將桌上及桌墊下的資料清空。
- 3.禁止抄襲他人作業及解答。

六、積極學習

- 1.上課應帶齊課本、講義及老師指定的作業或物品。
- 2.上課時注意聽講，師生要互動，對於老師的提問要思考且要回應。上課中若要發言，舉手老師允許之後才可說話。
- 3.準時繳交作業。
- 4.同儕之間互促、互勵，培養班級良好的讀書風氣。

七、有榮譽心

- 1.聯絡簿視同日記，只有導師、同學本人及家長可以看，其它同學禁止翻閱他人聯絡簿。
- 2.愛護公物。
- 3.踴躍參與班級活動，爭取班級榮譽，建立良好班風。
- 4.誠實面對所有大小考試。

八、其他

- 1.維護公共安全，禁止攜帶任何危險物品到學校。
- 2.禁止攜帶漫畫、撲克牌、電動玩具等違禁物品到校，違者代為保管至期末或請家長親自到校領回。
- 3.攜帶手機者，統一於早自習收集並於鎖在學務處。手機只作為放學後與家長聯繫用，其餘時間，家長有要事，請 line 或打手電給導師代為傳達。

重 要 行 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2/16(五) 開學日，第四節開始上課，課後輔導開始，下課時間 16：55，班級放學可能延後 10~15 分鐘。 2. 2/17(六) 補上課 2/15(四) 3. 2/19(一) 夜自習開始，參加夜自習的同學在晚餐後 17：40 進夜自習教室。 4. 2/21(三)、2/22(四) 九年級第三次複習考，課後學習活動照常，2/22 夜自習暫停 5. 2/28(三)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天 6. 3/8(五) 學校日，九年級課後學習活動照常，夜自習暫停 7. 3/25-4/12 九年級學生第 2 次志願模擬選填 8. 4/4(四) 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 1 天，4/5(五) 補假 1 天。 9. 4/11(四)、4/12(五) 九年級定期評量，課後學習活動及夜自習照常。 10. 4/16(二)、4/17(三) 九年級第四次複習考，課後學習活動及夜自習照常 11. 4/22(一)~4/25(四) 全中運停課 (比照寒假規定，可留校自習) 12. 4/30(二) 九年級包高中活動(第 1 節) 13. 4/30(二)、5/1(三) 九年級補考(第 1~4 節進行) 14. 5/2(四) 九年級作業抽查(作文三篇) 15. 5/14(二) 九年級技藝教育課程結業 16. 5/16(四) 九年級課後學習活動及留校夜自習最後 1 天
------------------	--

	<p>17. 5/17(五) 第 7 節看會考考場</p> <p>18. 5/18(六)、5/19(日) 會考</p> <p>19. 5/20(一) 九年級技優甄審入學、實用技能學程報名(暫定)</p> <p>20. 5/20(一)起 九年級籃球比賽週</p> <p>21. 5/23(四) 九年級技優甄審、產特需求送件(暫定)</p> <p>22. 5/27(一)~5/29(三) 九年級畢業旅行</p> <p>23. 6/4(二) 畢業典禮</p> <p>24. 6/11(二) 九年級實用技能學程放榜(暫定) 九年級學生第 3 次志願模擬選填(6/11-6/18)</p> <p>25. 6/12(三) 九年級技優甄審、產特需求放榜(暫定)</p> <p>26. 6/21(五)~6/26(三) 九年級學生志願選填</p>
親師配合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九年級每天早上都排有複習考試，必須於 7：30 以前到班。 2.請家長指導孩子每日睡前將次日該帶的課本、學用品及作業收拾妥當。 3.幫忙督導孩子完成學校之課業，讓孩子養成「今日事，今日畢」的習慣。 4.善加利用家庭聯絡簿，了解學校行事和活動，並請每日簽名，確知孩子的學習狀況。 5.掌握孩子上、下學時間，避免孩子在外遊蕩，發生危險；若因生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到校，請事先寫聯絡簿或打電話告知導師，以保障學生安全。 6.幫助孩子養成早睡早起的習慣，最遲應在 23:00 前就寢。 7.督促孩子注意個人衛生。 8.請讓孩子攜帶水壺，不要購買含糖飲料。 9.為了孩子的健康，請讓孩子攜帶便當或訂購桶餐，良好的飲食可以使學習效果更佳。 10. 請多注意孩子的課業狀況，若出現不理想的狀況時，幫助孩子找出原因及解決方法。 11. 留意孩子所觀賞的電視節目，多看有益身心及知識性的節目。 12. 協助孩子做時間規劃。 13. 儘可能在假日多帶孩子到郊外走走或參觀，以增廣孩子見聞。 14. 學校設有公用電話，可讓孩子攜帶電話卡，若非必要請不要讓孩子帶手機到校，手機在校內不得開機。 15. 請勿讓孩子帶太多零用錢或貴重物品。 16. 請讓孩子多幫忙做家事，並處理自己的內務。 17. 多肯定孩子的優點，對於孩子的好表現多給予鼓勵及正面評價。 18. 常和孩子聊天，傾聽孩子的心聲，了解孩子的交友狀況。
親師聯絡方式	<p>1.聯絡簿。 2.行動電話：0933-666854。 3.學校電話：02-27232771#393 4.line</p>

基北區 112 會考就學區免試入學的計分方式~

一、112 國中會考基北區免試入學 積分採計

類別	項目	上限	積分換算		備註
就學區免試入學志願序		36分	36分	第 1-5 志願	如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兩個以上類科(含普通科、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),連續選填該校之類科志願,不限定類科別數均計為同一志願,積分相同。同校不同類科,於不同志願序選填,則依該志願序積分採計。
			35分	第 6-10 志願	
			34分	第 11-15 志願	
			33分	第 16-20 志願	
			32分	第 20-30 志願	
多元學習表現	均衡學習	21分	7分	符合 1 個領域	健體、藝術、綜合、科技四領域任三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			0分	未符合	
	服務學習	15分	5分	每學期服務滿 6 小時以上	由國民中學學校認證,採計範圍為七年級上學期至九年級上學期
			0分	每學期服務未滿 6 小時	
國中教育會考	學科	35分	7分	A++	1. A:精熟 B:基礎 C:待加強 2. 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社會、自然五科,各科按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 1-7 分
			6分	A+	
			5分	A	
			4分	B++	
			3分	B+	
			2分	B	
			1分	C	
	寫作測驗	1分	1分	6 級	x
			0.8分	5 級	
			0.6分	4 級	
			0.4分	3 級	
			0.2分	2 級	
			0.1分	1 級	
總分為 108 分					

二、111 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

(第一)-免試入學總積分 (108 分)

志願序積分 + 多元學習表現積分 + 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為總積分，並依總積分進行比序

(第二)-多元學習表現積分(36 分)

依多元學習表現(含均衡學習、服務學習)積分進行比序

(第三)-國中教育會考績分 (36 分)

依國中教育會考等級加標示及寫作測驗之換算積分加總進行比序

A++	A+	A	B++	B+	B	C
7 分	6 分	5 分	4 分	3 分	2 分	1 分

作文 6 級	作文 5 級	作文 4 級	作文 3 級	作文 2 級	作文 1 級
1 分	0.8 分	0.6 分	0.4 分	0.2 分	0.1 分

(第四)-志

願序積分 (36 分)

依就學區免試入學志願序積分進行比序

36 分	第 1-5 志願
35 分	第 6-10 志願
34 分	第 11-15 志願
33 分	第 16-20 志願
32 分	第 21-30 志願

(第五)-會考等級加標示

若會考分數總分同分，錄取先後順續依序比序為：

國文科 → 數學科 → 英語科 → 社會科 → 自然科 → 寫作測驗

分數高者優先錄取。

(第六)如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

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增加名額，增額人數以不超過該校(科)之招生名額 5% 為原則，如增額人數逾該校(科)之招生名額 5% ，增額部分依學生實際選填之志願順序於招生名額 5% 以內依序錄取。

(第七)如經上述的處理方式後仍有超額情形，則以增加名額錄取